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徐至言

被告 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少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肆拾壹萬陸仟零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0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以民事起訴狀（本院卷第11至15頁；下稱起訴狀）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41萬6,061元，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0六計算之利息，借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11

01 頁)，且起訴狀繕本連同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
02 書，已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前送達被告，有本院113年11
03 月12日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1頁）、113年11月13日送達證
04 書（本院卷第73頁）各1份在卷可稽。原告又於113年11月18
05 日以民事補正狀（本院卷第63頁）修正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此應僅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訴之變更，乃屬合法。

07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8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9 前段規定甚明。查就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本院前
10 已合法通知被告，如前所述，被告卻未遵期到場，且依卷內
11 事證，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12 之聲請（本院卷第80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微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信營造公
15 司）前於111年5月5日與伊簽立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16 約），約定就伊於授信額度內開發保證書事項，倘因微信營
17 造公司未為完全履行致伊墊付款項，微信營造公司願立即如
18 數償還，並支付自伊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墊付日基準利
19 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及給付逾期在6
20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21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
22 特約條款第4條）。微信營造公司又邀被告陳少君擔任系爭
23 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因微信營造公司就伊簽發預付款還款
24 保證連帶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之國立清華大學（下稱
25 清華大學）「大禮堂增改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未為完
26 全履行，致伊依系爭保證書於113年5月29日墊付9,000萬元
27 （即系爭工程之預付款）與清華大學，且微信營造公司現仍
28 有本金3,441萬6,061元未依約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29 證法律關係、系爭契約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30 所示。

31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4 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6 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7 付違約金；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8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09 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
10 分別規定明確。另連帶保證人，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
11 帶債務人，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最高法
12 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可以參考）。

13 (二)上揭原告所主張事實，有系爭契約影本（本院卷第19至27
14 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本院卷第29頁）、
15 清華大學113年4月29日清營繕字第1139003277號函影本（本
16 院卷第31、32頁）、系爭保證書影本（本院卷第33頁）、放
17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本院卷第35頁）、原告之基準利
18 率指數變動明細表（本院卷第37頁）、原告113年5月29日匯
19 款回條聯影本（本院卷第65頁）、清華大學113年6月29日清
20 營繕字第1139004944號函影本（本院卷第67頁）各1份附卷
21 可佐，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
22 律關係、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23 額、遲延利息、違約金，揆諸上揭法律規定，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6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蔡芬芬